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塋

債　務　人　陳進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進發於民國109 年05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 年05月29日起至民國112 年05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.845 採固定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0年03月15日止累計99,1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9,063元為本金；0 元為利息；5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 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7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陳進發	自民國110年0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.845%

（續上頁）

	99063元		3月16日		計算之利息